

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办事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单位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350 号令)第十五条：单位录用职工的，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，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，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。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，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，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，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。

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21〕7号）第十条：新设立单位应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，应自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。单位新录用或新调入职工，应于录用或调入之日起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。一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。

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21〕7号）第十一条：单位缴存登记信息或职工个人缴存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。

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21〕7号）第三十四条：公积金中心要强化监督，应积极进行政策宣传、开展行政执法或联合执法检查等工作，及时受理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行为的投诉、举报，发现、纠正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行为，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，由公积金中心在成都市相关信用平台中警示曝光，并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或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21〕7号）第三十五条：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。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；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，依法移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21〕7号）第三十七条：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。

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21〕7号）第三十八条：本办法自

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。有效期五年。原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18〕7号）废止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单位职工发生工作变动需新增、减少、启封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序号	申请材料名称	申请材料要求
1	《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启封申请表》、 《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封存申请表》、 《住房公积金职工开户申请表》	柜台办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格原件。网上办理填写电子表单。
2	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	柜台办理提供原件。网上办理无需提供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柜台办理：申请单位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填写《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启封申请表》、《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封存申请表》、《住房公积金职工开户申请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—工作人员审核单位经办人信息—工作人员审核表内要素—工作人员录入信息并上传资料—工作人员打印回单—单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—工作人员扫描回单并归档

网上办理：单位经办人通过短信登录方式或刷脸登录方式进入网上服务大厅—单位经办人在“我要办理-汇缴-当月有变化-变更清册”模块据实录入数据—提交后生成汇缴金额—若还要办理其他业务需返回“我要办理-汇缴-当月有变化”中继续办理—若无其他业

务办理需返回“我要办理-汇缴-当月有变化-汇缴登记”模块中提交并“确认缴款”

六、办理类型及时限

即办件

七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结果名称

单位成功提交汇缴变更清册

九、数量限制

每月一次

十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，到现场次数 1 次

网上办理，到现场次数 0 次

十一、办理时间、地点及联系方式

(一) 办理时间

办事大厅柜台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9:00-12:00， 13:00-17:00

网上服务大厅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9:00-12:00， 13:00-16:30

(二) 现场办理地点

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 19 号林叶商务楼 B 座)

（三）网上办事大厅

四川政务服务网：<http://www.sczfw.gov.cn>

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：<https://www.scsjgjj.com/>

（四）联系方式

1、窗口咨询：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 19 号林叶商务楼 B 座。

2、网络咨询：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—互动专区
https://www.scsjgjj.com/info/iList.jsp?cat_id=10021、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、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手机 APP

3、电话咨询：028-12329 028-60592601

政务服务热线（监督电话）：028-12345

十二、注意事项

1、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。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；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，依法移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2、本规定由住房公积金负责解释。

3、本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。有效期五年。